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20〕138号

市政府关于苏通一期单元K3-1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部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2020年9月27日《关于调整苏通一期单元K3-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准苏锡通园区部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0〕1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苏通一期单元K3-1等地块（东至江景路、南至通九河、西至苏通路、北至海亚路）控制性详细规划。江嘉路东、海德路南侧的居住用地、通信用地调整为学校用地；江嘉路西侧的邻里中心调整至江嘉路东侧，并单独划地；优化道路及交通设施、绿地、公用设施等布局。调整后居住地块控制指标不变。

二、原则同意苏通合作区及东侧单元D基本控制单元、锡通西单元A2基本控制单元、锡通东单元B2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本次调整和编制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等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四、本次调整和编制的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